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醫務管理實習辦法

98年4月2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 實習目標：

- 一、 旨在增強學生對於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之瞭解並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統整，體驗醫務管理之實務工作者的角色、工作內容與方法，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
- 二、 增進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使其能熟悉專業精神、倫理與價值，並以病人為中心。
- 三、 培養行政、管理、督導與實務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未來工作、教學之能力。

貳、 實習學分與時數：

- 一、 實習期間：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一升碩二之暑期，於同一機構實習期間至少6週；非因特殊事故並經實習委員會同意，不得變更實習時間。
- 二、 實習學分：碩士班為必修，在職專班為選修，「醫務管理實習」課程，2學分。

參、 實習內容

- 一、 以實習單位安排的課程與實習內容為主。
- 二、 每週必須填報實習週報於每週一下午5:00前，回傳(電子檔)給實習指導老師、所長及所辦。
- 三、 學生除參與實習單位的經常性業務之外，應就特定議題或狀況，進行專案實習，並於實習期間完成書面報告，實習單位可依情況要求口頭報告。

肆、 實習評量

- 一、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含專案報告)，予實習單位乙份，並將實

- 習報告及實習週報電子檔，寄給實習指導教師和所辦存查。
- 二、評量者：由實習單位依學生的實習表現與實習報告給予實習成績評量（佔總成績 50%），另校內老師就書面與及口頭報告給予實習成績評量（佔總成績 50%）。

伍、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指導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 二、與實習單位安排實習計劃
- 三、訪視實習單位及學生
- 四、成果報告指導

陸、實習單位之職責

- 一、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碩士班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包括相關的實習場所、環境與實習輔導者。
- 二、協助教導學生執行專案並考核。
- 三、實際參與、協調學生的實習計畫與內容，並提供學生個別或團體的指導、輔導者。
- 四、實習機構須通過本所實習委員會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實習單位為政府機關(構)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上市、櫃公司得免評估。如有例外，則委由實習委員會處理。
- 五、本所設置實習委員會輔導實習學生，建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 六、本所設置實習委員會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及檢討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
- 七、本所應為實習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

柒、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